**一、授权委托书**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在 。根据本公司做出的决定，谨郑重授权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须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二、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

**三、报价函**

四川中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配套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学路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结合相关情况，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名称） 关于贵司该项目保证保函服务费报价为不含税 元（大写： ），税率： %，含税总价 元（大写：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四川中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配套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学路西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结合相关情况，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名称） 关于贵司该项目保证保函服务费报价为不含税 元（大写： ），税率： %，含税总价 元（大写：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四川中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配套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滨湖路设计施工总承包，结合相关情况，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名称） 关于贵司该项目保证保函服务费报价为不含税 元（大写： ），税率： %，含税总价 元（大写：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XX项目**

**委托担保协议书**

**(工程担保业务适用)**

**编号：**

甲方（申请人）：xx

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

乙方（受托人）：xx

住 所： xx

甲方因履行于 年 月 日与xx（下称受益人）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项目名称：xx）（下称基础合同），现向乙方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申请，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向受益人开立履约保函（编号： ），保函担保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xx,保证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且发包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七个月）

1. 因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1、担保费金额：含税金额为：￥xx元，大写（xx），（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为￥xx元，增值税率为x%）。发票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xx）及项目地址（xx）。若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调整增值税税率，担保方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则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及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

2、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担保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付清，乙方于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并在第五条约定的反担保合同生效后开立保函。如因甲方的原因而使甲方指定的受益人未能取得保函或不接受保函，则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乙方收到保函受益人（包括保函权益受让人）发来索赔通知后予以部分或全部偿付后即取得债权人的地位，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款项。

甲方必须支付的款项包括归还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计算的违约金和代偿费，以及乙方因此实际支出的其他费用。如果乙方还有其他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等)，甲方仍然应当全部承担。

**第四条** 在乙方开立保函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按担保金额的百分之/计算的人民币(大写)/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利息。

该保证金的用途是：乙方在接到受益人要求代偿的通知后，对受益人履行了代偿责任，甲方必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抵偿乙方的垫付款项及其利息、代偿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损失。

甲方按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对受益人的义务后，或者发生了其他导致乙方保证责任免除情形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将保证金退回甲方。

**第五条** 其他反担保措施的约定

甲方除按第四条的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 尚须向乙方提供如下形式的反担保:

A、由/以保证的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

B、由/以其所有或完全有权处分的/提供抵押反担保；

C、由/以其所有或完全有权处分的/提供质押反担保；

D、其他：/。

**第六条** 甲方确认下列事项：

1、保证全面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根据本协议开立的保函是完全独立的保证文件，甲方在此确认乙方只依据保函规定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后就可履行对受益人的偿付责任，无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基础合同事实上是否按期履行或基础合同各方的争议与乙方无关，乙方在审核上述文件时，只要求其形式上与保函规定相符，对其所记载的事实与理由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法律效力没有义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和进行准确判断。

3、甲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有关本协议以及基础合同的所有行为不受任何第三人的意志所约束。

4、甲方保证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已经全面地、毫无遗漏地向乙方充分说明，并且保证对在乙方保证期间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向乙方作出全面、充分的书面报告。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财务报表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甲方保证在实施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重要资产的产权转让、承包、租赁、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重大投资行为等）时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7、如果甲方与受益人变更基础合同任何条款,甲方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原件送乙方备案，由此对乙方增加的义务并不生效，除非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乙方另行书面出具保函。

8、如果甲方与受益人的基础合同部分或全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违反法律规定或产生任何争议，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甲方与受益人或相关第三人有关基础合同存在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甲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对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的还款义务提出任何异议。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理由成立并在履行了代偿义务之后将会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可以在甲方的书面申请下要求甲方提供足够的担保后，作出拒绝履行代偿责任的决定，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如果乙方认为甲方发生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诉讼、仲裁、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事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或提前将甲方可能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提存。

11、 本协议条款已经乙方充分说明，甲方不在任何时候对本协议条款提出任何变更、撤销争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所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足够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以本协议规定的担保金额的百分之十计算的违约金。如有其他损失，仍应按损失额赔偿对方。

二、代偿发生后，甲方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偿清乙方代偿款的，应自代偿发生之日起,每日按乙方代偿金额的千分之壹向乙方支付代偿费。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定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等情形而免除。任何一方如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时，由合并、分立或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诉讼时的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于四川省德阳市。

甲方（公章）：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 有限公司 （受益人）

地址：

鉴于：

1. XX（下称“被保证人”）已收悉 XX 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

二、受益人要求被保证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XX（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或担保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我司）已同意为被保证人出具担保书。

因此：

一、我行/我司同意作为担保人出具保函为被保证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XX（CNY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我司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因被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在上述担保金额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且索赔次数不受限制，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二、我行/我司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在向我行/我司提出要求前首先向被保证人索要上述款项。

三、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我司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我司。

本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在履约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由受益人出具释放保函通知之日失效，最晚到期日为2025年2 月 日。

担保人：XX 负责人：

（盖单位公章）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